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-22,000.00 万元到 -10,000.00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，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

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，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。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，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三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亚星客车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亚星客车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